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W2609221

甲方：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2-JSEW-G2026-0003）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滨海县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4.补充条款：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

中标价：贰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2739000 元）。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每路服务单价为 415 元/路（三年服务期，自全部设备接入“江苏省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平台”并经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最终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接入路数，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价。实际接入路数以采购人提供的接入清单为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全部设备接入“江苏省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平台”并经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二）建设期具体节点如下：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网络餐饮主体不少于 1650 路视频信号接入“江苏省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平台”；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累计完成不少于 4000 路视频信号接入；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视频信号的接入“江苏省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平台”。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一份已接入数据分析报告，以后每月一份数据分析报告，2027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 2026 年全年数据分析报告。

服务商需在建设期内完成全部主体关键控制点位的设备安装、网络调通及**“江苏省**

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平台”接入工作。

补充条款：_____/_____。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整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何慧文

联系方式：18961992833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盛晓鹏

联系方式：17714415126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金额：合同价的 10%

（3）缴纳时间：在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4）退还时间：**合同履行期满且无违约情形后 30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服务期内如发生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招标人根据相关要求，制定考核细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考核。

为明确本条款各名词含义，定义如下：

最高限价：316 万元，对应总路数 6600 路视频摄像头；

最终合同总价：指竣工验收时按本条第（二）款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

本项目付款采用分期结算方式：

（一）最终合同总价的确定。

按竣工验收时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实际接入路数结算：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实际接入路数的：最终合同总价 =（中标价÷6600）× 实际接入路数。逾期未完成的：预估总价核减 10%，最终合同总价 =（中标价×90%÷6600）× 实际接入路数。核减系双方价款调整约定，不视为违约金，不影响采购人另行追究违约责任。

（二）预付款清算。已支付预付款超出最终合同总价 30%的，超出部分从第一期进度款中全额扣除；不足的，在第一期进度款中补足。第一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从后续各期进度款中逐期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三）进度款。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结算年度，分别于第 1 个、第 2 个、第 3 个结算年度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次支付最终合同总价的 10%、30%、30%（“满 12 个月”指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 12 个自然月，例如 2026 年 12 月 15 日验收合格，则 2027 年 12 月 15 日为“满 12 个月”）。各期进度款支付前须通过对应年度考核，实际支付金额按考核结果核减。各期应付金额计算公式为：应付金额 = 该期应付比例 × 最终合同总价 × 考核系数（考核系数取值详见本条考核细则）。第一期进度款支付时，按本条第（二）款同步完成预付款的清算。

每年的年度考核取每月考核平均分，考核平均分≥95 分，考核系数为 1；95＞考核平均分≥85 分，考核系数为 0.9；考核平均分＜85 分，考核系数为 0.85；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细则如下：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按月度进行考核，每月基准分 100 分，根据下表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考核。

序号	类型	内容
1	设备在线率	采购人于每月上、中、下旬各随机抽取一日统计设备在线率，取三次平均值作为当月在线率。当月在线率＜90%的，扣 5 分。注：此处的 90%为暂定，如遇省、市局政策调整等原因，采购人有权按最新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后执行。
2	运维响应	故障未在 2 小时内响应或 4 小时内修复，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3	动态管理	中标供应商应对接入摄像头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动态管理：（1）已接入主体办理变更（如经营者变更等）或注销业务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信息变更或拆除回收；（2）新增需接入主体，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平台接入；（3）中标供应商

		应建立设备台账，每月向采购人报送设备在线情况、变更情况及新增接入情况。 上述要求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的，扣 3 分。
4	随机抽查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随机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接入总数的 1%。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3 分。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款项不予支付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责权利：

数据安全事故：发生视频数据泄露、非法出售或越权访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数据归属违规：拒绝将数据资产确权给招标人，或擅自留存、使用监管数据。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滨海县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滨海县永宁路 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 2 栋 3 层西侧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0 日